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廣西國資委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或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修改、解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iv) 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 (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廣西國資委及聯交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故此後不再提供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代表董事會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